

敬啟者：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詳情

本會為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機構，透過本會可以選出一名校友校董。茲將有關選舉提名詳情列下：

甲、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於本校畢業之學生，並已成為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候選人不應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4. 按《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候選人倘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 或(iii)僱用校內准用教會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乙、校友校董的職責及任期

1. 整體而言，校友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定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 d)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2.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由註冊日起至兩年期滿止。

丙.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

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教育局批覆為準)

丁.提名期限

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戊.提名方法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如有意提名者，請填妥附上之提名表格，於提名期內繳交或傳真學校辦事處區小姐收，傳真號碼:2662 0590。

己.投票、點票及公佈結果日期及地點

◆ 投票：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 11:00 至 3:00，學校操場。

* 請校友親自到學校詢問處領取投票表格現場投票。

◆ 點票及公佈結果：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截止投票。校友會主席、張校長、選舉主任會參與點票及監票工作，並會在當天舉行的會員大會內公佈結果。另外，投票結果將於學校校網和校友會面書內公佈。

庚.查詢

貴校友對選舉本校法團校董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65 4610 與校務處區小姐或 3895 5295

盧女士聯絡。

此致
貴校友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選舉主任盧惠珍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 參選提名表格

(此表格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校務處區小姐)

敬覆者：

頃閱貴會通告，現獲悉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參選提名的安排。本人現報名參選新一屆大埔舊墟公立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

參選人資料(由提名人填寫)：

校友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 業：_____

畢業年份：_____

年齡:(請圈出組別) A.18 至 30 歲 B.31 至 50 歲 C.51 至 69 歲 D.70 歲或以上

社區服務經驗(如有)：_____

此覆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校友會

校友簽署：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二零二__年__月__日